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48號

原　　告　劉佳綺

被　　告　永懋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欽勇

被　　告　王世國

0000000000000000

輔　助　人　王思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7,6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高文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